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胶州市金富元像塑制品厂：

本委受理巩汉林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件（胶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 2098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在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 82205955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